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1〕528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预拨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市农函(2021)184 号），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5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4.65 万元）预拨你们，后续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进行清算，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你们将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连同前期下达的市财函(2021)1244 号文件中的衔接资金，一并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

金拨付进度，同时，要将对应的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项目法人负责制，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以便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和本级监督审计部门的监督。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1〕174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西咸新区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预拨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市农函〔2021〕184 号），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拨你们（详见附件 1），后续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进行清算，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区县财政部门积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连同前期下达的市财函〔2021〕1244 号文件中的衔接资金，一并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

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将对应的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资金绩效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分配金额	其中: 项目管理费	备注
1	周至县	4486	44.86	
2	蓝田县	1335	13.35	
3	鄠邑区	1510	15.1	
4	临潼区	1465	14.65	
5	长安区	1476	14.76	
6	灞桥区	1270	12.7	
7	阎良区	1390	13.9	
8	高陵区	1345	13.45	
9	高新区	320	3.2	
10	西咸新区	395	3.95	
11	合 计	14992	149.92	

附件2: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9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9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	10个县区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好以上等次的县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达到支出进度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